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3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莊幼玲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朱瑞雯女士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蔡志全先生

海事處首席驗船主任/海運政策
廖朝暉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JP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伍子安先生

民航處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及安全監察)
潘綺雯女士

民航處署理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1
溫卓婷女士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利敏貞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黃智祖先生, JP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V 項
海洋公園公司
主席
劉鳴煒先生,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26/
20-21(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18年11月至
2020年10月主要石
油產品進口及零售
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4)316/
20-21(01)及(02)號
文件) — 周浩鼎議員於
2020年11月30日
有關政府支援本地
口罩生產措施的函
件(只備中文本)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4)329/ 20-21(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立法會 CB(4)333/ 20-21(01)號文件 —— 香港機場管理局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最新發展提交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88/ 20-2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388/ 20-2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21-2022 年度工作計劃；及

(b) 重建空郵中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發出立法會 CB(4)558/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上文(a)及(b)項已重新編定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

III. 建議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就《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

(立法會 CB(4)267/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0-21(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⁵向委員簡介 5 項立法建議；該等建議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兩條公約，即《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內關乎以下事宜的要求：(i)在發生進水事故後向客船船長提供安全返回港口的操作資料；(ii)客船破損控制演習；(iii)協調貨船、散裝貨輪和油輪的檢驗周期時限；(iv)船舶貨艙運載油箱內備有燃料之車輛的消防安全要求；以及(v)船舶上安裝或指定燃油採樣點的規定。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委員進一步簡介該 5 項立法建議。有關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267/20-21(05)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4)42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立法建議

4. 姚思榮議員察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內有關客船破損控制演習的要求適用於所有香港註冊遠洋客船。就此，他詢問遠洋船舶的定義，以及在公海操作的香港註冊客船及在香港領牌的載客船隻是否受相關香港法例規管。

5.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表示，有關客船破損控制演習的法例適用於所有遠洋客船，包括香港水域內持有表示行駛國際航程的相關證明書的客船。至於本地註冊的載客船隻，有關客船破損控制演習的安排則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規管。

6. 姚思榮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察悉，國際海事組織的決議案指明，若遠洋船舶於貨艙運載油缸內備有燃料的車輛，該等船舶只須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則第 II-2 章第 19 條的適用消防安全要求，惟該等車輛須於貨艙存放而燃料不供車輛本身推進用。姚議員詢問，若車輛登船及離船時須開動引擎，會否視為"車輛本身推進"。他進一步詢問，若答覆是肯定的，應如何規管相關船舶及車輛。

7.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表示，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決議案涵蓋吊進或吊離船舶的車輛。現行立法建議並不涵蓋滾裝卸式船運載的車輛。就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的答覆，易志明議員回應時要求他提供資料，述明新舊要求有何差異。他亦詢問運載吊進及吊離船舶的車輛之船舶和滾裝卸式船兩者的操作細節。

8.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解釋，《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則第 II-1 章訂明所有遠洋船舶(包括滾裝卸式船)的防火安全要求，而現行立法建議則關乎偶爾運載車輛的貨船的最新防火安全要求。由於貨船須符合適用於滾裝卸式船的相同防火安全要求過於嚴苛，國際海事組織因而修訂相關條文，使貨船無須依循該等嚴格要求。然而，該等貨船必須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則第 II-2 章第 19 條訂明的其他要求，例如《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包裝要求，方可運載油缸內備有燃料的車輛。

9. 姚思榮議員察悉，海事處已就實施《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防污公約》最新國際要求的相關立法建議，諮詢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他詢問有關委員會能否充分代表業界及反映業界的意見。他亦詢問，海事處在諮詢

期間有否接獲有關立法建議的其他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接納該等意見。

10.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回應時表示，該兩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業內各個界別，包括船東、船級社、船舶管理商及海員工會。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在諮詢期間對 5 項立法建議並無異議。

執法

11.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國際海事組織在《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防污公約》所訂加強海上人命安全及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新要求。他察悉，該 5 項修例建議的生效日期並不相同。就此，他詢問這種情況對執行相關法例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船舶會在本地修例工作完成前符合新要求。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政府當局就監察修例建議的執行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行政措施實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國際海事組織的新要求。新要求亦已刊載香港商船資訊，以供有關人士或團體(包括船級社、船東、船舶營運者、船長及造船廠等)參考。由於香港註冊船舶到訪其他締約國港口時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相關公約內的要求，故在相關本地修例工作完成前，船舶安全不會受到影響。然而，若本地法例未能追上國際海事組織最新要求，其他締約國或會更頻密地對香港註冊船舶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因此，有必要適時修訂相關法例，以反映新的要求。

13. 謝偉銓議員關注修訂本地法例以反映國際海事組織相關公約最新要求所需的時間。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解釋，由於締約國不時就相關公約提出技術修訂，政府當局需時把該等修訂納入本地法例，本地法例未能於相關公約新訂要求的生效日期一併更新的情況並不罕見。

14. 盧偉國議員察悉，大部份修例建議將適用於香港註冊遠洋船舶及香港水域內的遠洋船舶。他關注就香港註冊船舶及非香港註冊船舶執行相關

法例方面會否不同。他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違反相關法例的罰則的資料。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表示，在修訂法例實施後，均適用於香港水域內的香港註冊遠洋船舶及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至於罰則，她表示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客船如不符合在發生進水事故後須向客船船長提供安全返回港口的操作資料的要求，現時罰則為罰款 1 萬元。政府當局將建議向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違規客船施加相同罰則。她亦向委員保證，海事處具備所需執法權力。

16.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進一步表示，海事處是《亞太地區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東京諒解備忘錄》")的成員國當局。自簽訂《東京諒解備忘錄》後，海事處就到訪香港的遠洋船舶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以確保該等船舶符合各項國際海事公約的要求。若發現有欠妥之處，海事處會根據港口國監督制度扣留船舶，並會規定船舶離港前須糾正欠妥之處。有關扣留船舶的資訊其後會上載《東京諒解備忘錄》網頁，與其他成員國當局分享。若船舶的檢查紀錄欠佳，該船到訪《東京諒解備忘錄》成員國港口時，有較大機會被選定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從而有助遏止違規情況。

總結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該 5 項立法建議。

IV. 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建議

(立法會 CB(4)388/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0-2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8.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向委員簡介當局為了在香港實施國際民用

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所公布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而提出的修例建議。國際民航組織於 2020 年 10 月發布《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即 2021-2022 年版),載列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民航處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及安全監察)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簡介有關修例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388/20-21(03)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4)427/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修例建議及執法

19. 謝偉銓議員認為,為處理危險品人員提供合適培訓至關重要。他察悉,根據最新版本的《技術指令》,處理危險品人員的培訓要求已予修訂,由現行以分類為本模式改為以能力為本模式。他詢問作出這項改變有何好處。易志明議員同樣關注此事宜,他問及現行以分類為本模式與以能力為本模式兩者有何分別。他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業界在應用有關模式上的分工。此外,謝議員察悉,更改培訓模式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他關注有關工作暫時會否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20.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根據現行的分類為本模式,處理危險品的人員分為 12 類,每類人員必須接受由民航處批准、內容涵蓋全部 9 類危險品的標準危險品培訓課程。在將實施以能力為本的模式下,這些人員須接受與其職能相符的危險品培訓。雖然有關危險品的核心培訓內容,跟現行的分類為本模式大致相類似,但這些人員接受的特定危險品培訓,可能只會針對他們將需運送的危險品類別。以能力為本模式的培訓,旨在通過提供重點培訓以訓練稱職的員工。

21.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收緊現行《技術指令》的一些技術規定，以保障航空安全。他表示，由於空運貨品如包含危險品，運費會較高，所以有些付運人並沒有就鋰電池或汞等危險品作出申報。鑒於此情況會對航空安全構成危險，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相關執法行動。此外，他表示過往曾建議，付運人如沒有就危險品作出申報，便應禁止其付運貨物。然而，政府當局答稱，由於大部分付運人在內地營運，相關當局未能採取跨境執法行動。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可採取甚麼行動，以助解決本地業界面對危險品未作申報的問題。

22.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民航處自2020年1月起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實施過渡安排，以提升香港處理出口空運貨物的整體安檢能力。安檢人員必須接受危險品認知培訓以掌握危險品的基本知識，包括進行空運貨物安檢時能夠識別鋰電池等。透過累積經驗，將有助提高他們從空運貨物中識別未申報鋰電池的能力。此外，貨運代理人在處理空運貨物時需要檢查相關文件，從中亦有助在空運貨物中識別未有申報的鋰電池。

23.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進一步表示，由2019年至今，民航處已就5宗涉及空運貨物有未申報危險品的個案檢控8間公司，當中部分個案涉及未申報鋰電池，而有關個案已被處以罰款。他表示，民航處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部分其他個案已轉交律政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24. 易志明議員指出，國際民航組織有關空運貨物必須通過百分百保安檢查的規定，未必有助識別空運貨物中所有未申報的鋰電池，並認為施以罰則是阻遏空運貨物未有申報鋰電池的重要元素。他指出相關罪行嚴重，只處以罰款未能與未有申報危險品可引致的潛在致命後果相稱。就此，他要求提供資料，說明違返相關規定的最高罰則。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回應時表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托運非正確申報或包裝的危險品，可處罰款25萬元及監禁兩年。所施以罰則由法庭決定。

25. 盧偉國議員察悉，根據現行的分類為本模式，"付運人及承擔付運人責任之人士"屬處理危險品的 12 類人員之一。他詢問市民空運貨物會否被界定為這類人士。如屬這類人士，他關注到市民能否掌握相關法例的技術細則，以及如何可為他們提供培訓。

26.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指出，市民如需空運貨物，一般會委託速遞服務承辦商代辦。該等速遞服務承辦商會協助寄貨人處理有關貨物。至於產品製造商等公司，則可能會交由自己僱員或貨運代理人處理危險品。就此，處理危險品的公司僱員、速遞服務承辦商及貨運代理人將須接受相關危險品培訓。

27. 盧偉國議員詢問，若相關速遞服務承辦商錯誤處理有關危險品，付運的市民會否負上法律責任。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答稱，速遞服務承辦商需要與寄貨人核實貨物是否包含危險品，在速遞服務承辦商代表寄貨人簽署危險品運輸文件後，寄貨人在法律上不再被視為承擔付運人責任之人士。

28. 姚思榮議員詢問，擬議法例修訂有否對航機乘客攜帶危險品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他指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越來越多乘客會攜帶含酒精成分消毒品上機。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回應時表示，2021-2022 年版的《技術指令》已訂明，乘客可攜帶酒精類潔手消毒劑上機。

現行的危險品培訓

29. 姚思榮議員認為，為處理危險品人士設定劃一的培訓課程、考試和證書有其好處。就此，他詢問現時有否就危險品培訓訂定劃一的安排。他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對未符合培訓要求的人士所訂罰則和其應負的責任。

30.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涉及處理危險品工作的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僱員，須接受由民航處批准為期 5 天的危險品培訓。他們需參與

考試，通過考試後可獲發證書。他又表示，只有在過去 24 個月內完成合適危險品培訓人士，才可簽署危險品運輸文件。任何人士如未有接受相關培訓而簽署危險品運輸文件，最高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31. 姚思榮議員對提供危險品培訓的機構的監管事宜表示關注，特別是提供危險品培訓機構所需符合的準則、對培訓機構資格的檢討、負責審批培訓機構的當局，以及危險品培訓課程的收費水平。謝偉銓議員亦關注收費水平，並詢問培訓機構的收費是否受政府規管。

32.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答稱，提供危險品培訓的機構由民航處負責審批和規管。民航處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有關機構是否符合資格提供危險品培訓，包括導師的資歷和所設計的訓練內容等。現時共有 23 間機構獲民航處批准為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提供危險品培訓。這些機構的名單可於民航處網站查閱。此外，培訓的收費水平由培訓機構按商業原則釐定。他補充，根據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合資格考生在完成核准課程及通過相關考試後，可獲發還 80% 的課程費用。

33. 謝偉銓議員察悉，部分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會為其僱員提供危險品培訓。他詢問，該等公司可否彈性處理，為非相關僱員的其他人士提供危險品培訓。他又問及，除須處理危險品的人士外，有志加入該行業的人士可否亦報讀危險品培訓課程，以了解相關要求和做法。

34.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提供獲民航處認可的危險品培訓的機構名單已上載民航處網站。危險品培訓課程並非只供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的僱員報讀，而是公開讓所有有興趣人士報讀，包括有志加入該行業的人士。現時，香港國際航空學院亦與一些培訓機構合作，為有志加入該行業人士提供危險品培訓。

空運其他物質

35. 林健鋒議員表示，是次立法建議並不涵蓋運載含有生物化學物質的貨物。然而，該等物質遠比爆炸品致命。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相關法例中加入條文規管生物化學物質。他又詢問，當局會否調派特定人員及裝置機器檢測該等物質，以防虛報。

36. 林健鋒議員又表示，不少人擔心病毒會隨空運貨物傳播到其他地方。他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採取的相應行動，以及為執行相關職務人員提供的培訓。盧偉國議員轉達市民的關注，表示他們認為傳播病毒是空運貨物最迫切處理的問題。就此，他詢問規管有關事宜的國際規定為何。

37.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毒性及感染性的物質"列為第 6 類危險品，有關該等物質分類和包裝的具體規定載列於《技術指令》。該等物質須妥為包裝，才獲准以航空運送。他進一步表示，雖然不是每類危險品均可以 X 光檢查，但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的僱員具豐富的經驗，他們會在有懷疑時打開包裝進一步檢查。至於在機場接受安檢的乘客，訓練有素的安檢人員除檢查他們的行李外，還會觀察他們的行為，如有懷疑，便會在有需要時打開他們的寄艙行李及手提行李進一步檢查。

3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⁴ 進一步表示，包括國際民航組織在內的國際組織已就預防傳染病散播發出指引，並已公布該等指引以供各地航空公司參考。有關當局亦可參考上述指引以制訂當地適用的程序。他表示就香港而言，當局已發出有關的程序，以供航空公司遵守，而航空業界的防疫抗疫措施非常嚴格。

39. 林健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進一步措施，盡量減低空運散播病毒的風險。此外，他要求提供資料，說明一旦在飛機上檢測到未申報生物化學物質的處理程序。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回應時表示，機組人員均訓練有素，知悉處理緊急

事故的程序。若出現此情況，一般的做法是飛機應盡快降落，而在機場提供救援及滅火服務的人員均曾接受有關處理生物化學物質的訓練，並會進一步處理有關事宜。

總結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V. 海洋公園的擬議未來路向

(立法會 CB(4)387/20-2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88/20-21(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作出簡介

4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有關策略")、海洋公園公司的擬議財務安排("有關建議")，以及相關法例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包括：(a)提供16億6,40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資助海洋公園的營運；(b)在海洋公園公司2022-2023至2025-2026財政年度，每年提供2億8,000萬元的保育教育補助，補助總額上限為11億2,000萬元；及(c)重組海洋公園公司的兩筆政府貸款，將還款期推遲至2028年開始及最終到期期限推遲至2059年和豁免利息。海洋公園公司主席劉鳴煒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介紹有關策略。有關建議及有關策略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87/20-21(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21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4)427/20-21(03)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有關建議

42. 林健鋒議員表示，海洋公園是香港人集體回憶的一部分，關閉公園會很可惜。然而，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未能明確指出海洋公園公司能否及何時可以無需政府財政支持下，以自負盈虧方式繼續營運海洋公園。他要求當局就推行有關策略及維持海洋公園公司長遠營運的全盤業務計劃提供更多資料。

43. 旅遊事務專員答稱，若落實擬議財務安排，預計海洋公園公司將從 2021-2022 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現金結餘，並將在 2024-2025 財政年度開始錄得經營盈餘(即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和淨現金流入。隨着山下園區的全新零售/餐飲/消閒區及山上園區的嶄新歷險主題區投入服務，透過收益攤分安排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額外收入，並推動公園入場人次增加，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狀況將於 2026-2027 財政年度有所改善。

4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因為香港缺乏遊樂設施，而免費開放山下園區部分設施，可為市民提供新的休閒好去處，有助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海洋公園。對於市民關注海洋公園的營運長遠能否達至收支平衡，為釋除疑慮，她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補助及重組政府貸款的理據。

45. 商經局局長解釋，鑒於海洋公園公司的保育和教育工作帶來的社會效益，政府當局建議每年提供 2 億 8,000 萬元有時限的補助，為期 4 年，以支持海洋公園公司落實有關策略提出的保育和教育措施。鑒於海洋公園公司難以透過門票銷售就推行有關措施收回成本，該項撥款亦會確保海洋公園公司有足夠資源推展相關工作，並同時維持財政穩健。補助金額是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於 2014-2015 至 2018-2019 財政年度在有關工作的平均開支計算。

46. 商經局局長補充，該兩筆政府貸款的利息安排對海洋公園公司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尤其是在疫情影響下海洋公園多次關閉，令海洋公園公司在 2020 年有超過三分二時間完全沒有收入。若按照現時的還款時間表還款，海洋公園公司須於 2021 年 9 月及 2022 年 3 月前償還款項合共約 8 億元，使海洋公園公司在經歷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最快在 2021 年第三季出現負現金結餘，這樣便無法達到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撥款資助和補助的目的。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推遲有關貸款開始還款日期至 2028-2029 財政年度，屆時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狀況應更為穩健，同時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豁免有關貸款的利息。

47. 林健鋒議員認為，按有關建議重組政府貸款有助減輕海洋公園公司的即時財政負擔。他建議當局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類似的政府貸款安排，例如豁免 5 年利息及把到期期限推遲 10 年。

48.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已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推出八成、九成及百分百擔保特惠產品，提供貸款擔保協助中小企，尤其協助飽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企業取得商業信貸。擔保計劃的財政承擔總額達 1,830 億元，並容許延遲償還本金，以助紓緩中小企即時償還貸款的壓力。海洋公園公司兩筆政府貸款的利息安排對該公司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尤其是其中一筆政府貸款的固定年利率高達 5 厘，高於百分百擔保特惠產品貸款收取的利率，即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 2.5%(現時實際利率為 2.75%)。

49. 副主席認同，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在制訂有關策略時，已把市民和議員的意見考慮在內。然而，她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說服委員支持有關建議。她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建議提供 16 億 6,400 萬元非經常撥款資助的依據和分項數字、估計海洋公園公司可於 2024-2025 財政年度達到收支平衡的依據，以及落實有關策略下各項措施的時間表。

50.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建議提供 16 億 6,400 萬元撥款，是以海洋公園(包括水上樂園)營運一年的開銷(包括營運和資本開支)估算，亦提供財政緩衝空間，協助海洋公園公司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經濟不景氣可能持續一段時間的影響，尤其是入場人次需要一些時間才能恢復過來。他補充，據世界旅遊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預測，環球旅遊業預計要待 2023 年或 2024 年方可回復至疫情前水平。因此，若根據非常審慎的假設，預計海洋公園(不包括水上樂園)的本地入場人次在 2021-2022 財政年度只有 190 萬，較 2014-2015 至 2018-2019 的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平均本地入場人次 220 萬為低。

51. 副主席詢問，若有關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即使外判設施的招標工作未必成功，以及疫情未見樂觀，當局短期內不會再就海洋公園公司提出撥款要求。

52. 鄭松泰議員強調，政府於過去 10 年已撥款逾 120 億元支持海洋公園公司的營運。鑒於有關策略已為海洋公園制訂清晰的發展方向，他要求政府當局保證，若有關建議獲財委會批准，當局短期內不會再就海洋公園公司提出撥款要求。

53.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山下園區投入服務及若干景點採用按次收費安排後，預期到訪海洋公園的旅客及海洋公園公司的營運收入均會增加。配合有關建議，預計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狀況可獲改善，並可悉數償還政府貸款，達致長遠財政穩健。因此，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短期內就海洋公園公司的營運再次申請撥款。

54. 謝偉銓議員認同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策略時已採納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的建議。然而，他對有關策略的落實細節表示關注。鑒於市民已對海洋公園公司的管理及政府當局對海洋公園公司的監管失去信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有關策略提供詳細資料，除介紹大方向外，亦應提供水上樂園投入服務後預計可帶來的財務效益和如何計算經營盈餘和淨現金流入等資料，方可說服

市民。他表示，他亦將在會議後致函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有關策略提供更多資料，並促請政府當局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特別是如何與"躍動港島南"計劃發揮協同效應。

(會後補註：謝偉銓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4)430/20-21(01) 及 CB(4)492/20-2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5. 田北辰議員歡迎有關策略將海洋公園重新定位為專注於教育和保育的渡假勝地。然而，他對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可行性存疑，特別質疑水上樂園項目能否在短期內賺取收益。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市民及委員保證，水上樂園的營運在財務上是可行的，並詢問若水上樂園未能在 2021 年如期投入服務，將會造成甚麼影響。

56. 葛珮帆議員認為，對於應否拯救海洋公園的不同意見中，主要關注的是海洋公園公司在沒有政府財政支持下能否達致長遠財政穩健。她詢問若受疫情影響致令水上樂園未能在 2021 年夏季適時投入服務，將有何影響。若疫情惡化，海洋公園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支持其繼續營運。

57.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水上樂園是創新的世界級設施，對旅客極具吸引力，將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在 2020 年，海洋公園受疫情影響關閉了超過 200 天。有關建議將有助海洋公園公司渡過因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導致的短中期財政難關，為該公司推展有關策略時提供所需的財政緩衝空間。有關建議亦有助解決海洋公園公司未來數個財政年度預計現金短缺的情況，緩衝因推行不同擬議項目可能出現延誤所帶來的影響。

58. 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表示，水上樂園是區內獨一無二的全天候水上遊樂設施，將成為海洋公園公司其中一個短期見效的項目，為公司賺取現金盈餘。要成功落實有關策略，重點不應只放在海洋公園公司的管理，反而有需要推動整體企業文化的改變，鼓勵員工發揮創意、拼搏和企業家

思維。他補充，視乎疫情和相關疫情防控措施，現時的目標是水上樂園在 2021 年 8 月底或 9 月初投入服務。公司現正為水上樂園開幕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招聘約 400 名員工，而有關工作需時。隨着疫苗接種計劃即將推展，相信疫情將於短期內受控，海洋公園即將可以重開。

59. 鑒於海洋公園過去 40 多年對香港貢獻良多，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支持海洋公園公司繼續營運。他指出區內各主題公園競爭激烈，故有必要為海洋公園重新定位，以加強公園對旅客的吸引力和競爭力。因此，他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對於海洋公園公司面對的財政困難，姚議員認為，海洋公園公司不應完全依賴政府支持，本身亦應加強節流措施，並盡量避免裁員。

60. 有見海洋公園公司管理團隊的薪酬相對較高，葛珮帆議員亦問及該公司的節流措施。

61. 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答稱，海洋公園公司已努力推出不同的節流措施，例如要求員工放無薪假和減薪，公司的營運開支至今已比先前減少約 30%。此外，海洋公園部分機動遊戲的使用年期將屆滿，具體而言，山上園區有一半設施將會逐步淘汰，從而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和員工支出。海洋公園公司會繼續削減成本，並研究更多的節流措施以控制成本。在員工編制方面，劉先生表示，由於海洋公園部分設施日後將會外判，海洋公園公司直接聘用的員工數目將會減少。為減低對現有員工的影響，海洋公園的整個轉型過程會於未來數年循序漸進地進行，同時亦會要求合作夥伴優先聘用海洋公園公司現有員工。

62. 姚思榮議員察悉，根據有關建議，當局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 16 億 6,400 萬元非經常撥款，是以海洋公園營運一年的開銷估算，有時限的補助則用於海洋公園公司的教育和保育工作。他詢問，若海洋公園公司在推行有關策略以賺取額外收入前遇到現金流問題，公司可否在市場上借貸。

63. 商經局局長答稱，有關建議為海洋公園公司推展有關策略提供財政緩衝空間，以待有關策略可於數年後產生收入流量。有關建議不涉及任何商業市場借貸，儘管海洋公園公司有權進行有關借貸，而過往亦曾這樣做。如有需要，海洋公園公司會審慎考慮這類借貸的相關條款及利率。

外判海洋公園設施

64. 田北辰議員察悉，根據有關建議，政府將於 2026-2027 財政年度停止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 2 億 8,000 萬元的保育教育開支補助。他認為，抵銷此開支的可能收入來源是佔地 42 000 平方米的零售/餐飲/消閒區的租金收入，並詢問零售/餐飲/消閒區的月租可否達每平方呎 60 元，以便以租金收入抵銷有關開支。

65. 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表示，相比香港其他類似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田北辰議員估算每平方呎 60 元的租金並不算高。在有關策略下，其實尚有其他收入來源以支持海洋公園公司的營運，例如外判山上園區設施的收入。他贊同田議員的意見，即海洋公園公司應考慮要求投標者的母公司就外判設施的營運提供財務擔保，以確保設施可持續營運，減低風險。

66. 商經局局長回應田北辰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確認，有時限的補助是按年發放予海洋公園公司。對於田議員認為海洋公園公司償還政府貸款的時間表不應延至 2047 年以後，商經局局長表示，按照政府的一般做法(例如賣地)，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政府貸款所訂的還款期不應受 2047 年所限。

67. 葛珮帆議員詢問，山下園區的零售/餐飲/消閒店鋪會否與將在黃竹坑車廠興建的新商場造成競爭，而在 2026-2027 財政年度新零售/餐飲/消閒區及嶄新的歷險主題區投入服務前，海洋公園公司有何收入來源應付營運費用。她質疑競投外判合約的公司會否願意支付前期款項，並詢問若投標者要求在特許經營期內採用盈利攤分而非收益攤分

機制，將會帶來甚麼影響。她又關注，外判海洋公園設施或會損害公園的獨特性。

68. 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表示，海洋公園公司無意在山下園區經營商場。相對地，日後興建的零售/餐飲/消閒區將設有露天活動場地，以供訪客消閒玩耍，並着重保育和教育元素。因此，鄰近地方增建商場將會與零售/餐飲/消閒區發揮協同效應，有助吸引旅客而不會造成競爭。至於招標工作的詳情，他表示海洋公園獨特的露天場地，加上兩間酒店和保育及教育設施，有助吸引潛在投資者。特許經營的年期會按所涉項目和投資金額個別考慮。

69.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外判海洋公園設施予私人營辦商可能會令公園失去獨特性。為免零售/餐飲/消閒區長遠會變成一般的大型商場，他詢問挑選私人營辦商的準則為何，以及海洋公園公司如何確保公園內的商業營運可配合海洋的主題元素。

70. 商經局局長答稱，海洋公園享有獨特地理位置和自然環境，公園的山勢和海岸線，以及優秀的保育和教育工作，令海洋公園相比香港其他景點盡顯其獨特性。即使將設施外判予第三方後，海洋公園的整體管理仍然由海洋公園公司掌控，可為海洋公園制訂整體願景和方向。引入私人營辦商的安排讓海洋公園公司能善用私人市場的專長，在承擔有限風險的情況下，獲得新的收入來源。

71.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海洋公園公司應要求承辦商的營運要配合海洋公園的主題，出售的產品應以生態和保育為主題，而不是平常在銅鑼灣或尖沙咀所見到的。

72. 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會依據海洋公園的主題外判設施。就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海洋公園應要求訪客接種疫苗方可進入園區，劉先生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會考慮所有可行的措施，包括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以防疫情散播。商經局局長補充，海洋公園公司已採取各項疫情防控措施，包括社交距離，以保障公共衛生，並會繼續採取有關措施，以助在衛生風險可控下重開園區。

73. 周浩鼎議員支持及早淘汰山上園區的部分老舊機動遊戲設施。然而，他強調即使海洋公園公司須專注於教育和保育工作，但長遠而言應做到收支平衡，不應依賴公帑。周議員期望，第三方將有新資金注入海洋公園公司，以減輕海洋公園的營運負擔，他詢問海洋公園公司最早可於何時進行招標及收取前期款項。他亦建議在招標文件加入條款，就前期款項作出規定。

74. 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表示，具體時間表將視乎相關園區的發展計劃而定。商經局局長補充，初步預計海洋公園公司會在 2021-2022 至 2022-2023 財政年度為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和嶄新歷險主題區進行招標工作，亦會在 2023-2024 財政年度引入設施或特定區域按次收費的安排。待零售/餐飲/消閒區的收益攤分安排在 2026-2027 財政年度生效後，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狀況將會有所改善，讓海洋公園公司在經歷社會事件和疫情的負面影響後，可如過往一般錄得經營盈餘。

75. 盧偉國議員表示，雖然他希望拯救海洋公園，但對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表示失望，認為有關資料不足以為有關建議提供充分理據，支持海洋公園公司可在中、長期達致財政穩健的假設。他對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狀況表示憂慮，並擔心政府日後或會再尋求公帑資助。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據以支持有關策略下的各項財政預測，包括預計未來數年海洋公園在不同情況下的收入和支出及每年的入場人次，以及有關估算所採用的假設。他亦建議安排議員前往海洋公園實地視察，以助了解公園在有關策略下的未來發展。

76. 商經局局長同意提供補充資料，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他請委員注意，為免影響招標工作的公正性，當局實在不宜披露各項商業敏感資料，例如前期款項的預算金額及租金/收益分帳等。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對建議安排議員前往海洋公園實地視察表示歡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43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海洋公園實地視察活動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進行。)

77. 於下午 12 時 54 分，主席在徵求委員意見後，指示把會議延長 30 分鐘。於下午 1 時 16 分，有見數名委員仍在輪候就此課題發問，主席就應否進一步延長是次會議諮詢委員。

78. 姚思榮議員建議再延長會議 30 分鐘，以讓所有委員在會議結束時間前發言。

79. 石禮謙議員認為有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以充分討論此課題。他強調，對於未能在是次會議上處理的關注事項和問題，政府當局應加以回應，然後才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

80. 盧偉國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有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此課題。他現階段對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有保留，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有關資料。

81. 商經局局長強調有關建議有急切性，他表示若財委會未能及時批准有關建議，海洋公園公司最快將在 2021 年第三季出現負現金結餘並因此倒閉。

82. 主席表示，現時討論的課題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事務委員會有責任仔細審議有關建議。鑒於會議已超時 45 分鐘，而尚有 4 名委員輪候提問，主席經諮詢輪候發言的委員後，指示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課題。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此課題已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例會上討論。)

83. 會議於下午 1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4 月 20 日